

政府采购买卖合同

(订单编号：4123315315933185，合同编号：CQS26A00172-01)

甲方（采购人）：重庆工商大学

乙方（供应商）：重庆铁威龙电器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项目信息：						
序号	采购目录	商品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1	空调机	格力（GREE）KFR-50GW/(50571)FNhAb-B1JY01空调机	4,228.00 元	1.00	台	4,228.00 元
	空调机安装服务项及安装耗材	高空作业（4楼（含）及以上）（备注：施工地点在阳台、无危险性高出平台的不得收取高空作业费）	100.00 元	1.00	套	100.00 元
	空调机安装服务项及安装耗材	打墙孔（普通墙砖）	50.00 元	1.00	个	50.00 元

共计人民币（小写）：¥4,378.00

共计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柒拾捌元整

注意：《2025年度重庆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空调机封闭式框架协议征集》征集文件“第四篇 供应商须知”规定如下：“供应商所报空调机报价中已包括产品费用、运输及安装费，1.5P以内（含本数）空调机须包含不少于3米的铜管，2P空调机须包含不少于4米的铜管，3P以上（含本数）空调机须包含不少于5米的铜管。安装过程中抽真空时间不得少于20分钟，保压时间不得少于5分钟。”

- （1）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 （2）政府采购方式：框架协议
- （3）合同是否分包：否
- （4）是否涉及进口产品：否

二、合同履行：

收货时间：2026年3月15日前完成安装调试。

收货单位：重庆工商大学

收货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19号（重庆工商大学收）62769774/暂无

配送商品：格力（GREE）KFR-50GW/(50571)FNhAb-B1JY01空调机 * 1.00台，高空作业（4楼（含）及以上）（备注：施工地点在阳台、无危险性高出平台的不得收取高空作业费）* 1.00套，打墙孔（普通墙砖）* 1.00个

三、付款方式：

- 1.供方按采购合同约定完成安装调试，向需方提交相关资料，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 2.供方向需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供方支付合同全款。

四、合同验收：

- 1.出厂核验。供方供货前，做好所投产品的出厂核验，确保其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 2.到货验收。供方供货前，做好所投产品的出厂核验，确保其技术参数和规格型号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货物到达现场后，需方需求部门应做好到货验收，严格按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的产品清单核实查验到货产品的品牌、型号及规格参数。供方应在需方需求部门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若到货产品品牌、型号及规格参数等与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规定不符的，供方不得进行设备安装，需方需求部门应及时告知需方采购管理部门与归口管理部门。
- 3.供方保证货物到达需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 4.供方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4.1设备品种、规格、数量、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生产厂家等与采购合同一致，性能指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
 - 4.2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4.3在系统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正常。
 - 4.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需方确认。
- 5.产品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 6.供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需方造成损失的，由供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7.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需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8.需方需要供方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技术参数等）进行确认的，供方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 9.产品包装材料归需方所有。
- 10.验收咨询电话：023-62769260；资产入固咨询电话：023-62769051。

五、合同生效：

- 1.供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对本项目提供整机6年原厂免费质保期。免费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 3.供方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方实际承诺执行。

六、合同份数：

-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共同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合同、响应文件和承诺、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叁份，供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4.需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 1.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共同构成合同文件。合同文件按以下顺序进行解释：合同、响应文件和承诺、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肆份，需方叁份，供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4.需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1.需方可通过现场考察、函询等多种方式对供方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予以核查，供方须无条件配合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证明其响应内容的真实有效性。合同签订前，需方若发现供方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有权取消供方的中标资格，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如有）；合同签订后，需方若查实供方进行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材料的，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供方需缴纳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若供方发生部分违约现象，供方需缴纳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供方需缴纳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 2.1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供方自身原因终止履行合同的，供方需缴纳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 2.2若供方未能按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供方提供的产品与合同、响应文件的品牌规格型号不一致等情形），供方需缴纳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其中，在质保期内需方发现系统运行状态不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若供方未及时整改到位，供方需缴纳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 2.3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因供方自身原因，超过合同交货期限仍未送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要求的，超期1天，需方扣除供方合同金额3%作为违约惩罚，以此类推；
 - 2.4因不可抗力，或需方自身原因，致使交货期限延后的，供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但供方须提供需方需求部门出具的同意延迟交货以及确定延迟交货期的书面情况说明，需方需求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
 - 2.5供方所供产品须为中国大陆关境内生产，若存在进口产品，需方将拒绝验收，并有权解除合同，供方需缴纳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6供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送货、安装调试、提供服务，或未达到最终验收要求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仍然无法达到招标文件或合同要求的，供方需缴纳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供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导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严重影响的，或出现重大负面舆情给需方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或严重影响需方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供方需缴纳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供方对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的（按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进行合同分包除外），供方需缴纳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若供方在投标过程中有虚假响应或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或正式验收或使用过程中，若经需方或第三方检测机构验证不合格，除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之外，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报送至重庆市财政局和重庆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其列入云平台采购黑名单。
- 4.供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需方供应商黑名单，需方视情况禁止供方及关联关系方（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6个月至3年内参加需方采招项目投标。
 - 4.1供方在投标过程中有虚假投标、围标、串标行为的。
 - 4.2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3非不可抗力原因，供方无故放弃项目中标资格的、或不与需方签订合同的、或合同签订后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4供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整改后再次违约的。
 - 4.5供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完成送货、安装调试达到验收要求，给需方造成负面影响的。
 - 4.6其他违反采购与招投标法律法规和需方规章制度的。
- 5.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

八、其他：

- 1.供方负责整个合同项目的安全管理。施工中人身及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供方必须服从需方现场代表的质量监督要求和管理，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按时完工。供方负责涉及工程的环境保护及恢复，竣工验收时做到“工完场清”。
- 2.供方应保护好改造装修场所所有设施、设备、管网、物品及人员的安全。管理规范，措施到位，如因供方措施不力或管理不到位，对需方等造成损失进行赔偿，出现责任事故承担相应责任。在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施工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方面责任全部由供方承担，需方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
- 3.项目编号，CTBU-JZ2025196；联系人，李鸿辉15223086855。

甲方：重庆工商大学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学府大道19号
联系人：孟祥东
联系电话：18883340814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重庆铁威龙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天马路205号附6号
联系人：戴碧蓉
联系电话：1398374339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凤天路分理处
户名：重庆铁威龙电器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0050105430000000235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03 月 13 日